伊汤环审〔2025〕2号

关于汤旺县松蓝农产品商贸冷链基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批复

汤旺县松蓝农产品商贸冷链基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汤旺县松蓝农产品商贸冷链基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文体和广电旅游局北侧，项目占地面积5029.63m2，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等设施，生产车间年产桦树汁1500吨、蓝莓原浆300吨，蓝莓果酒30吨，锅炉房内设置一台4t/h燃生物质锅炉。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汽车尾气，以及施工引起的粉尘和土料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等。企业需要加强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材料堆放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建筑垃圾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避免随意堆放。施工期间需强化噪声污染控制，严格施工时间，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二）运营期间管理

1、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进行全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风机集气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4t/h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保护

该项目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5t/h，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厌氧+AO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标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汤旺河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保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设备间内，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过滤产生的杂质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污泥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弃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和废滤芯由供应厂家更换及回收。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存放，产生后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三）监测方案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的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汤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伊春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8日

伊春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8日印发